

包买制：历史沿革 及其理论意义*

傅春晖

提要：包买制普遍地出现在世界各国工业化进程中，但历来的理论传统只是把它当做经济和社会转型当中的一种过渡现象。本文不仅回顾了包买制在西方工业化时期和中国清末民初的发展，而且通过对来料加工的描述和分析，指明了包买制并未在现代化的转型中终结，反而成为了工厂制度的重要补充。就包买制中所蕴含的乡村工业化和农民合作等问题，既有的研究并没有给出特别恰当的解释。要对包买制有充分的理解，必须对其具体运作方式和其背后所隐含的经济伦理都有细致的分析。对来料加工这样一种围绕着社会关系而运作的生产方式进行进一步研究，不仅将有助于解答上述问题，而且也将增进对中国“乡土性”社会结构的理解。在此意义上，包买制堪称是一个在融合了“历史个体”的特殊性和理论概念的普遍性基础上的“理想类型”。

关键词：包买制 来料加工 经纪人 乡村工业化

一、理论问题

在韦伯看来，西方传统经济向现代经济的过渡可以被描述为理性化不断发展的过程。在他的论述中，国家的技术型治理、经济组织的合理化经营和个人的理性主义发展共同构成了西方资本主义的总体特征。只有在西方，才出现了以专门的官僚阶级为基础的“合理的国家”（韦伯，2004a:165 - 177），并且在所谓的“自由”封建制下发展出了一套以契约关系为基础的法律体系（韦伯，2004b:199 - 200；李猛，2010）。也只有在西方，才出现了“在固定纪律约束下的理性劳动组织方式”（韦伯，1987:13），近代企业家以“第一官员”的态度来进行经营活动（韦伯，2004b:23）。在禁欲主义的新教伦理指导下，现代工人把劳

* 本文源起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刘爱玉和周飞舟教授组织的若干次关于来料加工的调查。感谢两位老师在调查、讨论和写作过程中给予的启发和建议，以及课题组的同学提供的各种帮助。也非常感谢匿名评审人给本文提出的细致、具体的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动视为天职,商人把获利作为获得救赎的手段(韦伯,1987:140)。加上商业化发展、工业技术不断提高、自由劳动力的普遍存在等先决条件(韦伯,2004a:153),西方社会率先步入了资本主义发展的普遍历史进程。

东方社会显然不具备这些“历史条件”,特别以受“家产官僚制”支配的中国为代表。在韦伯看来,传统中国奉行一种以“适应世界”为宗旨的“儒教理性主义”,但是这种理性主义始终摆脱不了“巫术性理念”。士大夫们只接受过古典人文教育,没有任何行政和法律的知识,从而不可能出现和西方一样的“专家政治”。虽然中国也实行过变法,试图以训练有素的专门官吏来主持行政,但这样的变革往往只维持极短的时间,从来没有成为中国历史发展的主流(韦伯,2004a:166)。而在经济领域,“几乎所有超出个体范围的有组织经济实体,都建立在现实的或者模仿的宗族化的基础上”(韦伯,2003:150),从而无法使其成为理性的“企业”和纯粹客观的经营关系(韦伯,2003:294)。更重要的是,传统中国没有出现一种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社会精神气质(韦伯,1987:16),缺乏新教式的经济伦理,使得中国不可能走上西方特有的理性化道路。

不管韦伯对传统中国的论述符合历史事实与否^①,现代中国似乎已经走出了历史的宿命,也开始走上“理性化”发展的道路。对于包括中国在内的东亚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转型,学者们从国家能力、政府行为、制度环境、市场发育、组织变迁、文化适应等等各方面做出过解释。但这些解释大多都成为了“资本主义如何兴起”这一历史命题的注脚,或者是对历史事实持有某种否定性看法而作出的申辩,实际上却隐含了关于历史趋同的一致性意见。论者始终难以摆脱尾随者的心态,抱

① 余英时论述过和韦伯“大相径庭”的观点。在《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这本书的“序论”里,他把对“中国为什么没有发展出资本主义”这个问题的解答分为两个主要流派:“第一派从理论上断定资本主义必然会在中国史上出现,并且实际上已经萌芽,不过由于种种特殊因素所阻,未能充分成长而已;第二派则并不预断资本主义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经阶段,而是从事实出发,探讨传统中国为什么产生不出西方式的现代资本主义。”第一派所持的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他总结为“韦伯式的”(Weberian)观点。在这本书以及《士商互动与儒学转向——明清社会史与思想史之表现》等文章里,余英时通过儒家学说中“治生”思想和“奢”的观念的阐释,并结合对明清时候时期士商关系发生的变化分析,反驳了韦伯对中国宗教和经济伦理的论断。他认为,明清商人已经具有一种类似于资本主义精神的“贾道”。不过,他也认识到:“决不能夸张明清商人的历史作用。他们虽已走近传统的边缘,但毕竟未曾突破传统。他们所遭到的主要阻力是什么呢?这个问题必须另有研究。”(余英时,1998,2004)

着对制度移植的盲目崇拜,以一种为我所用的“拿来主义”的方式,亦步亦趋地走向发展主义的现代化道路。

现代经济以工厂的规模化生产、公司的规范化经营为特点,以正式的契约、合同作为交易的法律基础,简言之,科层化运作代替了传统经济组织中的非理性因素(布劳、梅耶,2001:5,54)。制度经济学的研究也表明,科层化的权威关系在经济组织的具体运作中其效率要高于其他的组织模式。而且,各种其他的组织模式,例如同年帮、内部合同、松散联合、包买制(putting-out system)等,它们在效率上的排序“与这些模式在历史上出现的顺序大体上是一致的”(威廉姆森,2003:321)。特别要指出的是,在诸多学者的研究当中,“包买制的终结”已经被看作是不言自明的结论,大家的讨论主要集中于包买制为什么会终结。似乎包买制这样一种前现代的生产组织模式只有在与现代经济组织的对比当中才能确立其在研究中的位置,至于围绕着它本身的那些问题,只要交给“剩余科学”去解决就行了。

然而在现实中,我们常常发现,包买制并没有被经济组织的其他模式完全取代,相反,它构成了以工厂制为代表的现代经济生产模式的必要补充。这样一种以分散生产、口头协议、熟人担保、非正式契约、赊欠帐非常普遍等等为特点的生产组织模式,远不符合所谓的合理化经营,但它又确实广泛存在,因此,对于包买制这种独特的经济现象,亟需进一步的研究。特别是对于中国的研究者来说,仅仅停留于从生产效率的角度对包买制作出解释是不够的,重点和难点在于通过对包买制的历史沿革、社会基础、具体运作的充分理解,揭示出包买制在中国之所以普遍存在的结构性条件,总结出符合于中国人内心规范的经济伦理,从中透视中国社会经济运行的底蕴。由此,我们才能确立自己的问题意识,真正去回应西方普遍历史进程对我们提出的挑战。在此意义上,本文也只能算是探索性的研究。

下文主要分为四个部分。第二节勾勒包买制的历史沿革,首先结合经典社会学家的论述,简略介绍包买制在西方工业化发展过程中的表现,其次回顾包买制在中国清末民初的发展,并梳理针对这一时期的包买制研究所普遍关心的问题。第三节则聚焦于当代中国一种主要的包买制形态——即来料加工,对其生产组织方式进行描述和分析,第四节梳理当代包买制研究的三种主要视角,概括其各自的得失。在此基础上,结论部分将对如何重新挖掘包买制的理论意义这一问题展开讨论。

二、包买制的历史沿革

(一) 西方工业化进程中的包买制

“包买制”普遍地出现在西方各国工业化发展的历史进程当中。以工业化发展最早的英国为例,在16、17世纪,借助农业生产中季节性失业而产生的劳动力,在城市行会控制以外的乡村地区,一种外包形式的生产开始出现,并最终扩展至城市地区,将行会系统亦纳入其中(Kriedte et al., 1981; Aminzade, 1981)。^① 农民对封建领主的义务由劳役和实物向货币的转变,以及商业资本的兴起,使得以家庭代工和手工作坊为主要生产组织形式的包买制成为了原初工业化(proto-industrialization)^②中最为普遍的生产方式(Kriedte et al., 1981)。即使在第一次工业革命以后,虽然工厂制度已经在大多数的产业中取得优势,但是包买制仍然是一种能够与之并存的生产制度(谢国雄, 1989)。以商人雇主、中间人和代工者为主要角色的包买制,较之工厂制度,有几方面的优势:第一,商业资本极具弹性,可以因应市场的变化调整生产规模,从而降低投资风险;第二,对代工户而言,“从事代工可以不用接受工厂制度较严格的纪律,同时家庭成员也可帮忙,赚取额外的收入”(Fang, 1973; 谢国雄, 1989)。

在马克思看来,包买制是从工场手工业到工厂制度过渡中所产生的一种生产组织方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工厂制度发展带来家庭劳动变化的论述集中体现了这一点。他认为,工厂制度的发展和随之而来的农业的变革,使“分工的计划总是把基点放在使用妇女劳动、各种年龄的儿童劳动和非熟练工人劳动上,总之,就是放在使用英国人所谓的‘廉价劳动’上”。这样一种趋势不仅适用于机器大生产,也普遍地扩散到“在工人的私人住宅或者在小工场中进行生产的所谓

① 布罗代尔认为,包买制甚至在13世纪就已经存在。他认为,包买制最早出现在尼德兰或者意大利的工业地区,并且迅速遍布西欧各国。包买制在德意志地区得到了最广泛的发展,实际上,德国历史学界最早用包买商制度(Verlagssystem)或包买商活动(Verlagswesen)这两个词来描述了这种经济行为,后来为所有历史学家所接受。“英语中用‘外包工制’(putting out system)的说法,法语中称‘家庭劳动’(travail à domicile)或‘来料加工’(travail à façon)”(布罗代尔, 2002: 332-339)。

② 门德斯认为,欧洲工业化的过程早在现代工厂式的机器生产之前就开始了,他称之为原初工业化,即当时在欧洲农村普遍兴起的家庭手工业的发展(Mendels, 1969, 1972)。

家庭工业”。马克思看到,主要体现为包买制形态的这种所谓的“现代家庭工业”,已经变成了工厂、手工工场或商店的附庸,丧失了其独立的地位,资本“通过许多无形的线调动着另一支散居在大城市和农村的家庭工人大军”(马克思,1978:408-553)。

列宁在对俄国资本主义发展的论述中也指出,包买主“差不多总是和手工工场主交错在一起”。他认为,“这些作坊的业主不仅支配着自己作坊中工人的劳动,而且支配着大批家庭工人的劳动,甚至事实上还支配着大批所谓独立小业主的劳动,他们对这些小业主来说就是‘包买主’”。

列宁还进一步分辨了当时俄国乡村中存在的五种不同的包买制形式:第一种也是最简单的形式,是商人向小商品生产者收购制品;第二种形式是商业资本同高利贷相结合;第三种形式是以商品偿付制品,这是当时包买主通常采用的方法之一;第四种形式是商人以“手工业者”生产上所必需的各种商品来作支付;第五种即包买主把材料直接分发给手工业者去进行生产并付给一定的报酬(列宁,1984:324-331)。五种包买制的形式,可以看作资本对生产过程控制的递进发展,也意味着劳动者独立地位的逐步丧失。

在这一传统下,论者通常以一种技术革命的眼光看待包买制的兴起和发展。劳动过程中物质条件的改变引起了生产组织形式从简单协作到工场手工业、再到机器化大生产的工厂制度的演变。以家庭劳动、手工生产为特点,并且受到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共同支配的包买制被看作是前工业化时期的一种生产组织形式。

相较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着重于分析技术层面的分工导致的生产过程的变化,韦伯更加注重分工的社会形态。在关于经济与社会的研究当中,韦伯认为习俗和惯例对经济生活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在韦伯的经济史研究中,始终存在着经济秩序与社会伦理之间的张力。不同的经济与社会团体的劳务分配,形成了以各种协定和强制为基础的秩序。反之,劳动的分配与结合的方式,也受到团体经济的规制。因此,韦伯并不单纯地把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条件归结于工业技术的发展。^①他认为,“西方前资本主义时期代工制(即包买制)并不是完全从

^① 韦伯认为,资本主义的“先决条件”包括可供自由处置的财产、自由的市场、合理的技术、可计算的法律、自由的劳动力以及经济生活的商品化等。

手工业者发展出来的,甚至连通例都谈不上”(韦伯,2004a:116)。代工制的出现是行会^①解体的结果。

行会最早出现在城市当中,^②是由那些脱离了家族与氏族团体的熟练手工业者组成的。行会的兴起甚至直接导致了家族工业和部落工业的衰落。但从中世纪末期开始,行会制度开始瓦解。在行会内部,“有资金的师傅大量购入原料,把工作交给同行会的人去做,由他管理生产过程,并出售产品”,这些师傅自己就变成了商人和雇主,即“批发人”(verleger)。而那些实力超群的行会,则强迫其他行会的成员为他们工作,自身则转变成了商人的组织。有些行会则因为资本的匮乏和经营手段的欠缺而沦为了进出口商的隶属(韦伯,2004a:105-118)。

与此同时,代工制作为一种新兴的生产方式却在乡村当中普遍发展起来。韦伯把代工制的发展概括为五个阶段:(1)批发商对手工业者拥有事实上的承销垄断权,这种垄断权大抵是基于债务关系;(2)批发商供给原料;(3)批发商对生产过程的统制;(4)批发者供给工具;(5)批发者将各阶段的生产过程合并起来。由于代工制的分散作业并不要求个别生产者有特别多的固定资本,这种分散化的固定资本投入引起的风险分担机制,使得批发商和商人行会作为沟通乡村中的自由劳动力和外界市场的中介,能够应对不那么确定的市场。因此,即使在后来与工厂制的竞争当中,代工制仍然可以取得一席之地(韦伯,2004a:116-124)。

在韦伯看来,行会、代工制和工厂的先后发展,并不是相互取代的结果,在更长的时间范围内,这几种生产形式都是并存的。在这个过程中,技术进步和资本积累固然重要,但更为根本的是,以信用为基础的家计与企业的会计制度分离,使得西方首先出现了“非家族成员参与的商业组合”,这在早期资本主义的发展当中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① 本文所说的“行会”是指手工业行会,下文提及的“商人行会”与此有根本区别。商人行会有的是从部落商业演变而来的,有的是外商团体为了对抗当地商人而组织起来的,有的则是定住商人为了谋取特定地域内的商业独占而组织的(韦伯,2004a:135-138)。

② “在意大利,行为似乎从罗马帝国晚期以来就一直存在。”(韦伯,2004a:111)这一判断可以从涂尔干关于法团的研究中得到支持,虽然罗马工匠社团还是“外在于社会的制度”,因为罗马本质上还是一个农业和军事社会,但是到了罗马帝国晚期,手工业者们还是通过各种手段进入到了国家领域。而到了中世纪,手工业行会作为法团的主要形式业已成为社会中的常规结构和公社组织(commune)的基础,它们代表了第三等级(涂尔干,2003:14-34)。

在此基础上,也才有后来“公司法人”(corpo della compagnia)的出现(韦伯,2004a:129-133)。所以,就一种韦伯式的视角而言,这种结果毋宁是经济领域的理性化不断深化而造成的。

与此相比,中国固然也有从家内工业发展出来的代工制(韦伯,2004a:117)，“不过在中国,是由氏族来贩卖其成员产品”，这种与氏族工业的结合,反而妨碍了代工制的发展。^①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商业活动因为只是家族内部的事务,所以没有设立簿记式会计制度的必要。由此造成这种商业活动即便有“营利欲望”,也不可能发展出类似于资本主义企业性质的合理制度(韦伯,2004a:182)。韦伯进而把中国在理性化的普遍进程中受到的这种阻碍,归因于“巫术性的传统主义”(韦伯,2004a:118、182)。这种由巫术性导致的行为的因循化,使得中国人只能“固守那些由祖宗传下来的行为与经济生活”。

(二)包买制在中国的早期发展

1. 经济史资料中的包买制

诚如韦伯所说,传统中国没有发展出类似于西方的理性化资本主义。但是,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并没有趋向于“停滞”。经济史的研究表明,由于农业的商品化和家庭手工业的发展,中国传统社会“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远在和世界市场接触之前,就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而在19世纪中期以后,中国农业日益成为世界市场的一部分,更加推动了农业经济商品化的过程。中国农村经济中的包买制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产生的。

中国农村经济从传统到现代的变迁带有很强的“原初工业化”色彩,诸多研究表明,包买制在其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在传统手工行业当中,棉纺织业、柞丝绸业、草帽辫业、花边和发网业等都有过包买制的发展(史建云,1995)。学者们对于传统手工业中包买制的研究,主要关注的是清末民初棉纺织业的生产、销售过程,下面即以棉纺织业为例来说明包买制在传统手工业转型和发展当中发挥的作用。

大量的经济史文献都注意到了清末民初华北地区棉纺织业的变

^① 例如,傅衣凌(2008:97-99)发现:“中国乡村素有整乡、整族从事某一种职业的习惯,他们为工为贾,形成一种族商、族贾、族工的现象。”因此,城市和农村一样具有“极牢固的封建宗法秩序”。当然,也有与此不同的看法,参见全汉昇,2007。

化,其中河北省的高阳、宝坻两县更是引起了诸多学者的关注。这不仅是因为高阳、宝坻是当时华北农村手工棉布业的两大中心,更为重要的是,两地棉布业的发展都和一种被称为“商人雇主”的制度——即本文所讨论的包买制有着莫大的关联。

当时的商人雇主就其不同的生产和销售形式而言,可以区别为布线庄和染线工厂两种类型。布线庄从本地线市,或从天津、上海及青岛等地购入棉纱、人造丝等原料,散发给农村中的“织户”,由织户依照规定标准织成布匹后交予验收,再经过染色等处理,运往外地进行销售。^①其中一些资本雄厚的布线庄往往自己设有整染工厂,并且在外阜设立分庄,销售自己庄号的布匹。其生产、销售大致可分为换布制、撒机制和除线制三种方式。

所谓换布制,即商人以棉纱换取手工业者的产品,转而在市场上进行交易。这种产销方式最早实现了农户与原料生产和产品销售之间的分离,推动了棉纺织业商品化的发展。其实,早在鸦片战争之前,江南地区就出现了以换布制为代表的包买制。随着棉纺织业技术的发展,在机纱被广泛使用之后,华北地区的织布业也开始采用换布制这种产销方式。

值得引起注意的是,与此同时,还出现了一种“中间人”制度。中间人是商人雇主为多产多销起见,借以收取远处农民的布匹而找到的中介。因为包买商通常活动于县城或较大的市镇,对距离中心市镇较远的村庄,通常由中间人来控制。商人雇主在远处收布多有不便,而且机户过多又不易管理,由中间人负责这些中间环节就省去了许多麻烦。中间人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独立的商号,他们从布线庄购原料发给织户,织成的布匹由自己出售,以销售的盈利向布线庄结算钱款;另一种中间人则根据商人雇主的要求向农户发放原料和收取布匹,这种中间人赚取的往往是织布工资的地区差价。中间人制度极大地便利了包买制向广大农村地区的扩散(吴知,2009:331-332)。

但是,被采用最为广泛的是撒机制和除线制。撒机制即商人将原料直接分发给织布的农户(一般称之为“机户”),待织成后收回布匹并

^① 商人间棉纱交易的场所叫做“线市”,以“半包”为起始交易单位。线市中的买卖双方大多是布线庄和染线工厂等。另有“零线市”,专供织户少量购入棉纱,交易以“捆”为单位(吴知,2009:445-448)。

付给机户工资,再发放下一生产周期的原料。撒机制很少再借重于中间人。实际上,撒机制的兴起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换布制和中间人制度的衰落。^① 虽然没有了中间人制度,但是布线庄和机户之间仍然需要有日常的联系,这时候就有一种所谓“领机”或叫“机头”的人充当了以往中间人的角色。^② 他们实际上只代行中间人的一部分职责,即负责为商人介绍新的机户,监督所领机户的工作,督促他们按时缴布,在机户不能按时交货时,则代替商人追索原料或偿金(吴知,2009:335;史建云,1995)。赊线制的产生则是和麻布织造业的兴起联系在一起的。麻布生产方面,以织户赊取原料的方式最为普遍。因为作为原料的人造丝价格较高,织户要备足原料往往力所不及,只能向布线庄赊购。织户将人造丝织成麻布以后,再交给布线庄以抵偿赊购款项。^③

染线工厂是布线庄以外的另一种商人雇主形式。相比于布线庄,染线工厂通常规模较小。染线工厂和布线庄一样进行撒机收布,但是在具体业务上,还是有所不同:第一,染线工厂只在本地购买棉纱;第二,染线工厂也没有在外阜设立分庄,大都在城内集市中销售;第三,规模较大的染线工厂,还采用一种“赊卖”的制度,织户经熟人介绍,可以向工厂赊取色线,织成布匹之后,自己到集市上或者委托染线工厂代理销售,以偿还欠款,并继续赊取下次的原料。^④

要维持布线庄或染线工厂的运转,除开生产与销售以外,资本或金融的运作是必不可少的条件。然而有关资本或金融的数字资料,也往往是最难获得的,“因为商人把自己的资本和财政状况,认为营业上的莫大秘密,更怕政府据此抽收营业税,对人决不轻易告知”(吴知,2009:350)。但通过当时学者所做的调查,我们大致可以知道,布线庄

-
- ① 换布制和中间人制度的衰落发生在1921-1925年间,大概有以下几点原因:第一,高阳布销路受阻;第二,棉纱价格跌落,造成换布、收布时的贬抑价格和作伪欺骗;第三,布匹种类复杂化,换布交易时计算很不方便,不如直接用货币交易(吴知,2009:334)。
 - ② 领机或者机头通常就是农村中家境殷实且经验丰富的机户,他们在此过程中并没有获取额外的盈利,更非受雇于商人雇主,只在“道义”上负有担保赔偿的责任。
 - ③ 麻布织造业的兴盛也引起了家庭工厂和织布工厂的发展。因为麻布花样时有改变,价格也随之涨落,只要市面消息灵通,就可以获得丰厚利润。相比而言,棉布生产则利润微薄,适宜于分散加工,工厂生产未必获利更多。所以,棉布生产中的家庭工厂和织布工厂也相对较少。
 - ④ 布线庄极少采用这种赊卖制度。因为染线工厂主要生产花格布、格子布、呢布等类,色线的颜色为适应时尚常有变换的必要,织户以方便起见,多向染线工厂赊购,才能不致浪费购线的资本(吴知,2009:344-345)。

或染线工厂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本、借入资本和应付账款三项。资金的周转和使用使得包买制得以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链条:

“高阳的纱布商人,从天津购入原料,运至高阳,以为织布之用;原料在高阳经过种种手续,分散于乡间的数万织户,织成布匹,再经过一定的手续而汇集于布匹贩卖商人之手;布匹经整理后(或不经整理)自高阳运至各埠去销售,换取现金;现金复自外埠汇至天津,以之偿还原料价款或再购买原料。如此周而复始,循环不已,这也就是商人以货币换取商品,加工后再换取更多数量的货币的殖利行为。”(吴知,2009:353)

2. 对清末民初包买制的讨论

对于包买制这种生产组织形式,民国时期的学者们做过很多细致的实地调查,并且也进行了初步的讨论。^① 当时讨论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城市工业和乡村工业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是关于农民合作的问题。

当时的学者注意到世界工业的发展有一种从“城市化”转变为“乡村化”的趋势。首先是由于经济的原因,一战以来西方国家经济危机频发,大量人口从城市返回到乡村。其次,人口集中于城市,使得各种社会问题凸显出来,人们开始重新考虑乡村工业化的可能性。^② 最后,乡村交通、电力、金融服务等基础条件的改善,也确实使得这样一种转变成为可能(吴知,2009:481-483;方显廷,2009:517-521)。

反观中国,因为“中国的工业,根本就是乡村化的,所以无须学欧美把工业城市化起来,然后再乡村化”(吴知,2009:322)。分散化的小工业在当时迅速发展的势头,也让人觉得,“中国最近将来之工业发展,必循斯道而行矣”(方显廷,2009:492)。发展乡村工业有诸多好

① 对于华北地区棉纺织业的调查,主要是由1931年成立的南开经济研究所完成的。南开经济研究所秉承经济学“中国化”的口号,通过统计数字的收集、编撰,“采用现场调查的方法加上量化分析之手段”,对当时国内的经济情况进行了大量的研究(方显廷,2006)。

② 当时有很多建设乡村城市、花园城市以及新村建设的呼声,人口和工业的分散化也引起了诸多学科的关注。并且由于1929年经济危机造成的失业、罢工、革命、战争等社会恐慌,人们开始开始怀疑现代工厂制是否是工业发展的必然终点(吴知,2009:481-483;方显廷,2009:517-521)。

处:首先,乡村工业可以充分利用农民的闲暇时间^①,使得劳动力得到充分运用,并从而增加农民的家庭收入;其次,乡村工业可以充分地利用当地的原料,因地制宜地发展副业;最后,乡村工业还有一种“社会的利益”:

“此类之组织,对于中国社会之破坏性,实较大公司为少。中国原有行会等之组织,与吾人所提倡之组织,颇相仿佛……中国之社会生活,以家庭为单位。此种组织,非但将此单位充分予以运用,犹与土地保持其关系。夫土地者,乃安定中国社会因素之一也。”(转自方显廷,2009:520)

对于包买制的讨论,也被置于这样一种背景之下。大多数学者对于这种所谓“商人雇主”制度持一种否定的看法。因为包买商往往只有经商经验,没有工业知识,其目的不在于建立一种乡村工业,而只在于营利(方显廷、毕相辉,2009:556)。并且包买制下的农户所得到的仅仅是一点加工费,对于原料和成品的买卖一点都不懂,只好受商人的剥削。因此,这种制度,甚至会成为发展乡村工业的阻碍。

而对于包买制最大的批评,则在于其“无组织、不合作”。在当时,合作制度被看做是中国乡村工业的出路,而“合作”恰恰是商人雇主制度最受诟病的一点。^②有学者把这种现象归之于“个人主义”,这种所谓的个人主义,每当遇到公共利益的时候,便“极度缺乏组织能力与一致行动”(方显廷,2009:515)。所以造成商人雇主与商人雇主之间相互竞争,彼此落价;织户与织户之间自相竞争,贬抑工价;商人雇主与织户之间则形成对立的阶级,不相为谋。而合作制度,特别是合作社,^③被认为是治疗这一“疾病”的良方。^④

总之,不管是对于城乡工业转型的讨论,还是对于包买制背后所隐含的农民合作问题的关注,都反映了当时学者们在讨论包买制的时候,

① 当时华北、华中及华东的农村,农民耕作时间只占全年时间的1/4(卜凯,1937)。

② 包买制中也有所谓的“合作经营”,有生产合作、销售合作、“机房”合伙和劳资合伙等形式,但是“数目极少,寥若晨星”(吴知,2009:377-380)。

③ 例如方显廷(2009:523-526)认为,可以建立村、区、县三级合作社,兼顾商业、金融与工业等功能,并可借助银行投资建立信用合作社。

④ 当时关于合作的主张颇受克鲁泡特金“互助”思想的影响。参见方显廷,2009。

有着普遍的经验感受和清晰的问题意识。但是,从20世纪30年代初期开始,中国的手工织布业就开始了一场“大衰退”(赵冈、陈钟毅,1983:221)。究其原因,其一是1929年的经济危机波及到中国以后造成的物价低落、出口衰微;其二是内战和天灾造成内地人民购买力的锐减;其三是“九一八”事变以后日纱的倾销造成棉纱落价,布业变得无利可图,更为重要的是,东三省是华北棉布业的主要市场之一,江山易手,局面无可挽回,虽然后来华北布商还在西北和西南开辟了新市场(赵冈、陈钟毅,1983:225),不过看起来更像是一种“回光返照”。这些外在因素,^①使得棉布业本身在生产技术、商业组织、营销网络、人才接替等方面的漏洞更为显现出来,其衰退显得势所必然。

因此,关于包买制当中产生的诸多问题,历史也没有给予机会做出事实上的解答。加之后来抗战、内战先后爆发,以及建国以后农村所经历的土改、合作化和人民公社运动,包买制在中国大陆地区已经失去了生长的基础。^②

建国后很长一段时期内,甚至到20世纪80、90年代,大陆学者对于包买制的研究,很大程度上表现出一种阶级化的倾向,织户和包买商之间的关系被完全看作是“两个阶级的对立关系”(严中平,2011:365-372)。由于包买商对布匹的产量和价格有着自由决定和随时变动的权力,他们可以采取囤积或放出原料、抬高或压低工资等手段,来适应市场以保障自身的利润;而织户由于其分散性、孤立性以及相互之间的竞争,则只能越来越沦为剥的对象,有些织户的收入甚至低至不足以维持最低生活标准,但往往因为“舍织业即无以为生”,所以只能听从包买商的摆布。

此外,关于包买制演变过程中具体的生产关系,当时的分析还带有一种历史进化论的色彩:从资本不断积累的视角,把换布制、赊线制和撒机制看做包买商支配农户生产的三个不同层次。具体来说,在换布制下,“商人以绵纱换取手工业者的产品,按市价进行交易,小生产者

① 在严中平看来,以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官僚资本对棉纺织业的压榨,也是危机形成的重要原因。但是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银行资本对纱厂的兼并上,对于官僚资本如何影响到手工业并没有做详细的分析(严中平,2011:259-318)

② 即使在台湾,棉纺织业中的包买制也不复存在,因为台湾没有手工纺织业(赵冈、陈钟毅,1983:278)。包买制在台湾经济起飞当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更多体现在成衣、玩具、鞋业及电子制造等领域。关于台湾地区包买制的具体形态,后文中还会提及。

的独立性相当强”;除线制可以看作是在换布制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在除线制下布匹的花色品种很大程度上是由商人根据市场需求定制的,“在除线制的条件下,农户虽然还没有完全变成工资劳动者,尚保留了一定的独立地位,但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商业资本的控制”;而“撒机制通常由商人规定织物的花色品种规格,农户不能任意改变”,因此,撒机制是资本控制程度最高的。而染线工厂更被看作是属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因为商业资本家业已变成了“企业主”(史建云,1995)。^①

这样一种分析实质上是一种“去伦理化”的处理。织户和包买商具体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成了抽象的阶级关系,道义和伦理抽空成了“阶级意识”,有关于合作和“社会”的问题被“资本主义萌芽”的问题所取代。当时的经济史研究亦可被看做“不断革命”在学术领域的一种反映。

晚近的研究则更多着重于包买制的机制和效果分析,因而具有更强的分支学科意识。例如,有学者试图从交易费用的角度,分析包买制在清末民初手工业发展中的作用。^②周飞舟在研究中指出,棉纺织业商业化的过程中,正因为有了包买制的出现,才促成了传统中国农村工业化的发展,使得传统的土布生产能够抵挡住机器织布业的冲击,依然成为一种有效率的生产组织形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经济发展中的“过密化”。他认为,从消费者偏好、技术因素和劳动力成本等方面对包买制竞争优势的说明都是不充分的,包买制的优势在于,在一个经济落后、资本短缺的经济体系下,其灵活的生产规模、小额资产和低负债率的经营特点,使得它能够更加适应当时的市场环境。这种“避己之短而展己之长”的经营方式,才是“真正的土布业繁荣的秘密所在”(周飞舟,2006)。

关于包买制效率的解释,有助于我们理解使得中国传统经济走出“过密化”和“高水平陷阱”的“原初工业化”之谜。^③然而,就包买制不

① 事实上,相比于布线庄,染线工厂不仅规模很小,而且因为它只在本地销售,其最大顾主便是布线庄,布线庄才主导着外埠市场的销售,染线工厂对于终点市场并不过问,所以只能惟布线庄之“马首是瞻”(吴知,2009:344-345)。

② 这类研究延续了威廉姆森在对工厂制和包买制等工业组织形式的比较中提出的问题。对于威廉姆森得出的结论,中外学者都有过质疑,参见 Jones,1982;Walker,1988;周飞舟,2006。

③ 但事实上,纯粹从效率的角度出发,或者从新制度主义关于交易成本的分析出发,仍然“难以彻底回答包制中‘外生’的质量控制和道德风险问题”(周飞舟,2013)

仅仅具有作为经济史和经济学研究对象的价值,而且是一种内含了权利结构、社会情境以及行动者对规则的共识的经营和治理模式而言,这种解释仍然不足以穷尽对包买制的认识。一项完整的关于包买制的研究,不仅应当回答其经济效率的问题,以此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而且还应当关注使得这种经济组织形式之所以有效率的经济合作的具体形态,以及其背后所蕴含的伦理和道德的社会基础。在这个意义上,包买制甚至称得上是一个在融合了“历史个体”的特殊性和理论概念的普遍性的基础上的“理想类型”。

三、来料加工:当代中国的包买制

就其仅仅作为一种历史存在而言,韦伯和马克思等诸多理论家对包买制命运的判断并没有根本的区别:不论在理性化的普遍历史进程下,还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不断演进中,包买制必定会被更加理性的、更具有资本效率的工厂制度所取代。但是,在经历了长时间以工厂制度为主导的发展以后,到了20世纪60、70年代,包买制作为一种分散式的生产制度又在欧美开始兴起,并伴随着大量家庭代工的出现。这种生产制度的变革被认为是资方的生产和控制策略:一方面,使用家庭代工,可以使资方削减劳动力成本,也使得生产更具弹性;另一方面,面对当时普遍出现的劳工纠纷和罢工风潮,分散式的生产可以减少每个工厂工人数目,从而使得工人的结社力量减少,并且因为不用签订劳动合同,也可以削弱工会在劳资谈判中的力量(Berger & Piore, 1980)。除此以外,大规模的产业后备军的存在也使得这种生产方式成为一种可能的选择,因为参加家庭代工的大多是少数民族和移民中的妇女和少年。

反观当下中国,包买制仍然在乡村工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中国沿海省份,广泛存在一种被称为“来料加工”的生产组织形式:即由经纪人接收外贸、商铺或者工厂订单,组织农村中的闲散劳动力,在集中加工点或者农户自己家里进行商品生产。^① 这样一种“网络式”的

^① 以浙江为例,截止2012年底,全省“来料加工”从业人员超过130万人,其中29个经济欠发达县(市、区)“来料加工”从业人员达到102.3万人,年加工费收入达到81亿元,从业人员年人均加工费收入近8000元(何平等,2012)。来料加工的产品包括鞋类、服装、箱包、礼品、工艺品、文具、玩具、五金、电子产品和汽车用品等。

生产组织形式(谢国雄,1991)实际上就是包买制。当然,来料加工的产生背景和欧美地区分散式生产的复兴存在根本上的差别,其所处的制度环境和经济社会结构也与欧美地区截然不同。因此,对于来料加工的研究,不但会使我们加深对包买制的认识,也将有助于我们理解中国目前正在经历的经济和社会转型。^①

来料加工处于全球化生产链条的末端,体现为订单加工的模式。^②这种加工模式需要有一些外在条件。首先,需要有一定规模的闲散劳动力。^③其次,需要依托于优越的市场条件,靠近商品集散中心,拥有便利的物流条件,等等。最后,还需要有一批高素质的经纪人队伍,这些经纪人既要拥有一定量的资本,又要懂得经营。有了经纪人,来料加工才能够被有效地组织起来。经纪人实际上就是包买商。

来料加工的第一步是获得订单。最开始,经纪人需要估计自己所能组织起来的加工人数以确定订单的额度。如果订单太小,就会造成劳动力的闲置;如果订单太大,超出了单个经纪人组织加工生产的能

① 从宽泛的意义上讲,“包买”现象当然不仅仅包括“来料加工”,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多种多样的形式。“包买”不仅仅存在于商品生产当中,也大量存在于其他的社会经济关系当中。比如,和劳动中介相关联的劳务派遣,也属于一种“包买”行为。并且,在劳务派遣中存在的问题,也广泛受到媒体和研究者的关注。例如家乐福、麦当劳、肯德基等外企当中存在的由成本低廉的劳务派遣工占据长期性岗位的“隐蔽用工”问题,就引发了非常多的报道和研究(常凯、李坤刚,2006)。再比如,订单工业中的“临工集团”和“流水线外包”,也就是通常称之为“炒更”的现象,也属于“包买”的范畴。这种专业性的临工集团大量存在于沿海地区的服装业和电子产品加工业当中。作为农民工理性选择的结果,临工集团和工厂制度的相互依存深刻反映了劳动力结构性短缺所造成的“民工荒”现象,以及全球产业链条下的利益分配等诸多问题(王竞等,2006)。对于这些现象和问题的进一步研究,也会有助于我们对包买制的理解。

② 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推进,体现在制造业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过程中,有学者将其视为资本转移所造成的“逐底竞争”(Silver,2003:3-8)。经济学研究比较多的是“企业”参与外包和加工的模式。外包与代工被认为是“一种协议安排的市场交易关系”。“特定购买商或者跨国公司作为外包企业与代工企业谈判协商达成了代工合同,代工企业按照合同规定的产品设计要求求产品质量标准制造出中间产品或者组装成最终产品,贴上海外企业的品牌,并由外包企业收购和营销”(夏先良,2003;林毅夫等,2004)。这与本文所讨论的“来料加工”有根本区别:特定购买商或者跨国公司与外包企业或者代工企业之间的关系,和经纪人与加工者之间的关系,属于非常不同的性质。后者是嵌入到具体的社会关系和伦理环境当中的,不能仅以经济理性来分析。经纪人的订单甚至有可能是从外包企业或者代工企业获得的,所以,来料加工才是全球化生产链条真正的末端。

③ 在来料加工生产当中,加工者主要是20岁以上的妇女,以已婚育龄期妇女为主,但也有20岁出头的未婚女青年,以及为补贴家用而参加劳动的老人,年龄跨度很大。农村妇女因为有照顾小孩、老人等日常生活的事务,只能参加一些间歇性的劳动,来料加工地点就近、时间灵活的特点使得它非常适合于这些人的就业。

力,则有耽误工期的风险。接下去,就是向上游客户联系订单,这些客户包括工厂、商铺和外贸公司。工厂为了集约利用工人的劳动力,常常把原材料加工以及另外一些琐碎的工序外包出去,工厂本身只保留一些核心工序,这种现象在小商品生产和成衣制造业中极为普遍。因此可以说,来料加工已经成为工厂制的必要补充。^① 商铺和外贸公司则是生产与销售之间的中介,构成市场链条非常重要的一环。

经纪人初次和上游客户达成协议的时候,一般有一个试单过程。通过试单,客户可以检验经纪人组织加工生产的能力,用以考察他们完成产品的时效和质量。不过一般来说,试单的产品会比较简单,而且往往没有工期限制,客户得以很低的风险完成对经纪人的考察,即使耽误工期或者质量不过关,也不会造成太大的损失。试单通过以后,客户和经纪人就会走向长期、稳定的合作。

经纪人在获得订单以后,接下去就得组织生产。组织生产的方式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分散加工,另一种是集中加工。分散加工是指经纪人获得订单以后,把原料提供给加工者(“散户”),让他们带回家中进行加工,以加工产品的数量获取相应的报酬即加工费。集中加工则是指经纪人将加工者集中在某个固定地点进行生产活动,由经纪人提供场地、设备和原料(王田一,2013;徐宗阳,2013)。

对于经纪人来说,分散加工和集中加工并不是一个随机的选择,而主要是由产品的性质决定的。一般来说,在产品加工过程中需要用到机器的,则为集中加工;而不需要用到机器的,则为分散加工,这并不是因为机器比较贵重,加工者负担不起,或者经纪人不放心把机器放置在散户家中,事实上,有一些经纪人也会提供机器放置在散户家中进行生产。最主要的原因是,机器加工通常与流水线结合在一起,在时间上对各道工序之间的衔接要求较高,集中加工有利于协调生产速度。另外,集中加工也可以节省因分散加工而造成的运输成本,并且也更容易进行生产管理(王田一,2013)。所以,即便是运用了机器生产的分散加工,通常也会有一个地域上的适度集中。

对于分散加工来说,最重要的就是要找到尽量多的散户。对于刚入行的经纪人来说,寻找散户是一个非常艰难的过程,需要动用一切可利用的人脉关系和社会资源。经纪人最先找的散户,一般是亲戚、朋

^① 有学者称之为“隐形工厂”。参见谢国雄,1992。

友、邻居和其他熟人。刚开始做来料加工的时候,由于经常会有估价不足或者工期延误的情况发生,经纪人通常是亏本的。经纪人寻找这些关系最密切的人成为散户,既是考虑到“有福同享”,但更大程度上具有“有难同当”的请求帮助的含义。这些人会“出于‘情义’的考虑,哪怕收益很低,也依然会帮忙,这些关系亲近的散户,为经纪人起初的不熟练提供了锻炼的空间,帮助经纪人成功度过了试单阶段”(王田一,2013)。但是通过熟人关系发展的散户毕竟是有限的,当订单量逐渐增大、生产需求逐步提高以后,就需要有更多的人加入到加工队伍中来。除了用这种面对面的方式发展散户以外,经纪人还可以借助熟人关系本身所附带的社会关系网络寻找潜在的加工者。通过熟人介绍,甚至于通过新发展的散户的社会关系网络,经纪人慢慢地就聚集起了一批加工者队伍。^①

集中加工是来料加工的另一种生产组织方式。集中加工一方面是适应使用机器带来的技术提升需要,另一方面也是经纪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的一种必要的选择。如果说分散加工是一种空间上分散、时间上宽松的疏放式生产,集中加工则相对来说是一种空间上集中、时间上紧迫的集约化生产。因此,经纪人可以比较精确地估计订单完成的数量和时间,有利于订单接续和资金周转。

但是,不管是分散加工还是集中加工,经纪人个人的管理能力毕竟是有限的,当生产规模扩大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就需要发展出更复杂的生产组织结构,即二级经纪人。如果把直接从上游客户那里接收订单的经纪人称为一级经纪人,那么,从一级经纪人那里获得订单并组织生产的经纪人就可以称之为二级经纪人。事实上,一级经纪人并不是在其生产和管理能力达到极限的时候才开始发展二级经纪人,在一开始,经纪人就会考虑在适当的时候发展出二级结构,以扩大从事生产的加工者队伍。

一级经纪人和二级经纪人之间一般来说是加工费分成的交易模

① 由于来料加工大多在农村和乡镇进行生产,加工信息可以很快地在乡村的熟人社会中传播开来。农户对于谁在做经纪人、人品如何、某个经纪人生产哪种产品、每道工序的加工费是多少,都非常清楚,很多人会自己找上门来,有的经纪人则租用一些临街的店铺,作为发放原料和回收成品的仓库,也能有信息传播的效果。除此以外,政府推动也在其中发挥了很大作用,当地妇联常常组织一些来料加工的生产技能培训,也为来料加工增加了一批合格的生产者。

式,分成数量是由二级经纪人的生产总量决定的:一定区域内散户加工某个产品的加工费是恒定的,二级经纪人的收入则体现为散户加工费总量的一定比例。由此我们可以推断出,发展二级经纪人也是有约束条件的,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一级经纪人所能够获得的加工利润决定的。如果经纪人的利润在支付散户加工费后所剩无几,就不可能再发展出二级结构。现实中很少发现来料加工当中存在三级结构,正是因为加工费的利润空间是极为有限的。^①

经纪人有了自己的加工队伍之后,生产能否顺利进行,还取决于“质量”问题。所谓的“质量”问题,实际上分为“质”和“量”两个方面,即一般意义上的产品质量和生产工期。解决好这两个问题,是和上游客户维系长期合作的现实保证。

产品产量问题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其一,是由加工者的技术能力不足造成的;其二,是由于加工过程中的粗心马虎引起,例如看错样品以致产品不合等;其三,是加工者追求速度所致,由于加工费是由加工产品的数量决定的,所以加工者都希望在尽量少的时间里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因此而导致粗制滥造的情况的出现,最后一种原因实际上占到质量问题中的绝大多数。

当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时候,经纪人大致有两种处理方式:一种方式是罚款,即“扣钱”;另一种方式是“返工”。事实上,由于来料加工是分散式生产,经纪人不可能同时监督那么多人,即使在集中加工点,也不可能时刻注意每个工人的工作态度,而且,过分要求质量也会影响生产效率。更重要的是,吹毛求疵的经纪人常常不受欢迎,要留住工人,就要学会妥协。所以,即使出现了产品质量问题,经纪人也较少采用罚款的方式来处理。罚款会被加工者认为是“克扣工钱”,并且是一种相当不留情面的行为,使得被罚款者很丢面子。在这种情况下,最经常用来处理质量问题的方式是“返工”,只要返工率维持在一定水平以下,经纪人就可以接受。

生产工期是另外一个问题。经纪人对自己生产能力的有效估计,使得生产一般来说都可以按时完成。此外,经纪人还可能为订单预留一些机动的时间,以应对突发情况。由于经纪人掌握着一张极富弹性的生产网络,当某个订单在预期时间内完不成的时候,经纪人也可以通

^① 来料加工的毛利润大概在10%到15%之间,承担不起太多级的利润分成结构。

过灵活调整生产安排用以应对。但是,在生产过程当中还是会发生一些预想不到的情况,如果不能向上游客户争取到更多的时间,就需要进行“赶货”。通常,每个经纪人都会有一些相对固定的“死党”,这些人构成了赶工队伍中的主力。^①另外,相互之间关系密切的经纪人也会在赶货期间提供一些帮助。^②所以,经纪人之间也不完全是相互竞争的关系,^③选择合作的态度更有助于创造“共赢”。由于单个经纪人的生产能力毕竟是有限,很多量巨大的订单未必能够单独完成,但是如果几个经纪人之间能够达成合作的话,就能够接到一些数量大、利润高的订单。

总之,经纪人通过各种关系和途径,聚集起了一批加工者进行生产,有的是散户式的分散加工,有的是在固定地点进行的集中加工,有的则是通过二级经纪人进行的拓展加工形式。经纪人和加工者一起,组成了一张非常庞大的生产网络。

四、包买制研究的三个既有视角及其限制

来料加工作为中国当前包买制的主要形式,依然是乡村工业化的重要体现。改革开放以后中国乡村工业的第一波发展,主要是靠乡镇企业推动。当时所谓的“三来一补”经济中的来料加工,也是依托于乡镇企业进行生产的,但这和我们现在所看到的来料加工有非常大的区别。即使和明末清初的包买制相比较,现在的来料加工也有着经济社会结构、制度环境和组织方式等各方面的不同。

首先,中国农村家庭的经济生产早已摆脱了耕织并举的传统模式。

-
- ① 为了维持住这些死党,经纪人在平时就需要对他们有所优待,例如,在淡季时保证他们的订单量,平时把容易做、收益高的产品留给他们做,等等,甚至和这些死党发展出一些私交。日积月累,经纪人和死党之间就建立起了一些情感上的联系,相互帮忙就更是理所应当了。
 - ② 经纪人之间的这种合作通常有“拆单”和“凑单”两种方式。“拆单”顾名思义就是拆解订单,当订单在预定时间内完成不了的时候,拆解一部分给其他经纪人。所谓“凑单”,是指经纪人直接购买其他经纪人超额完成的同类产品以满足自己订单中的产品数量(徐宗阳,2013)。
 - ③ 经纪人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抢单”上。所谓“抢单”,即经纪人以低于同行业经纪人的加工费向上游客户争抢订单。不过,由于来料加工的利润空间极为有限,这种竞争也不可能是无限制的。并且,恶意压价的行为也会受到同行的舆论压力和道德谴责,因而并不会频繁出现。

农业收入增长缓慢使得农村中大部分的青壮年都选择了外出打工,而大部分来料加工的生产仍然是需要在乡村中进行的,所以,来料加工首先就得适应农村劳动力结构的变化而做出调整。相比于民国时期华北棉纺织业当中男劳力的大量投入^①,当前来料加工当中的劳动者主要以中老年妇女为主。经济学倾向于用机会成本来解释包买制劳动力的投入,但是我们发现,即使外出打工的收入要高于来料加工,大部分中老年妇女仍然选择了在家从事加工活动。实际上,女性从事家庭手工业更多的考虑是为了家庭的生活需要,来料加工恰恰适应于当前农户的家庭生命周期。^②

其次,随着全球化市场的不断扩张,订单工业越来越渗透到乡村的经济社会生活当中,来料加工正是其重要的表现形式之一。资本不断寻求廉价劳动力的过程,造成大量非正规经济和非正规就业的存在。有学者指出,“转型”国家一旦走上市场化的道路,并被纳入到全球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当中,必然会有非正规经济的爆发性增长(黄宗智等,2011)。乡镇企业的发展作为中国改革开放以后乡村工业化的第一波浪潮,其中就有大量非正规经济、非正式制度和非式社会关系的存在(刘世定,1995)。随着中国经济越来越卷入到全球化当中,非正规经济和非正规就业等现象必定还将继续存在。学者们大多从规避正式制度实施过程中的“交易成本”的角度来解释其合理性。对于此种非正规经济,目前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与农民工就业有关的问题上。事实上,来料加工也属于这一研究范畴。这不仅因为来料加工的参与者从事的都是所谓的非正规就业,就来料加工这个行业本身来说,一方面,其运行依靠的主要就是非正式的社会关系,另一方面,其发展壮大也是在各种正式制度的夹缝中完成的,需要在用地、税收等各方面“打擦边球”。

第三,倘若清末民初的包买制是因为商业资本不断向乡村社会渗透而产生的,那么现时期的来料加工毋宁说是乡村经济的内部冲动主动向外寻求发展空间的结果。经历过土改和人民公社后的农村,一方

① 根据对统计资料的粗略计算,民国时期华北3个主要织布区的男劳力在织布业总劳力中的比例如下,宝坻县占劳力总数的50%,高阳县占75%,潍县占53%(周飞舟,2006)。

② 例如,来料加工当中有很大一部分从业者是所谓的“陪读妈妈”。农村中实行撤点并校之后,偏远农村的学生到乡镇上学,导致很多农村家庭的妇女租住在学校附近,形成了“陪读妈妈”群体。她们本来可以外出务工,但是为了照顾孩子的学习和生活,只能参加一些零散的劳动,来料加工正好适合于这些人的临时就业。

面原有的宗族组织遭到了破坏,另一方面也面临着资本短缺的问题,并且我们发现,来料加工的兴起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在资本积累的意义上并不存在连续性,^①那么,这些不曾有过任何市场经验的经纪人是通过何种方式集聚起发展来料加工所需要的资金,又是通过何种方式组织起乡村中的闲散劳动力,都是需要被重新解答的问题。只有回答了这些问题,我们才可以通过对经纪人的“企业家精神”和对社会关系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的作用的理解,对当前乡村经济中的合作现象产生更加深刻的认识。

由此可见,针对来料加工这种包买制的当前形式,我们需要从经济、社会、文化、组织和制度等各个角度进行重新理解。那么,已有的研究可以提供给我们哪些启示呢?

(一)经济学的效率解释

如果我们沿着经济学当中对包买制的解释,那么关于包买制的研究首先要解答的问题就是:为什么包买制相比于其他生产方式是有效率的?对此,大部分研究都着眼于包买制和工厂制度的比较。

威廉姆森在做市场和等级制研究的时候,曾经比较过以各种所有制形式呈现出的生产模式,工厂制和包买制亦在其中。因为按照新制度经济学的一般看法,企业的边界不是由技术决定的,企业仅仅是和市场处于一种相互替代的关系当中(Coase, 1937)。具体到对工厂制和包买制的讨论,工厂即一般意义上的企业,而包买制是诸种以市场交换作为生产手段的生产模式的一种。威廉姆森认为,诸种生产模式的所有制差别并没有那么大,关键的区别在于其生产组织的方式。等级制并非是市场的简单替代,而是一种有不同于市场的权力基础的工作组织。他从 11 个方面对各种生产模式进行了比较,按照效率的高低,工厂制度和包买制分别处于第一位和倒数第二位,包买制效率仅略高于“单干者群体”。

但是,既然包买制在很多时候能够和工厂制并存,就必定有某些需要被进一步解释的原因。即使包买制经常地被工厂制所取代,也仍然需要找出使得包买制反复出现的现实条件,而不能以经济规律的眼光

^① 几乎所有的来料加工经纪人都是白手起家,来料加工起步阶段的低成本投入,给经纪人的初步发展提供了条件。

过滤掉它的现实存在。

针对威廉姆森的比较模型,很多学者都表达了不同的看法。琼斯从劳动力成本、运输成本、工资支付等几个方面对威廉姆森的结论提出了质疑,认为在这几个方面,威廉姆森错误地得出了工厂制要优于包买制的结论。并且,他和沃克还同时指出,威廉姆森将 11 项比较的分数直接加总而没有进行加权处理是不恰当的。运作成本中某一项的特殊表现,很可能带动总体成本的极大变动,从而得出非常不同的结论(Jones, 1982; Walker, 1988)。

但是不管怎么说,经济学关于效率的解释对包买制的理解仍然不免于是一种“外围”的解释,是把包买制当做一种既成事实之后作出的功能性解释,往往忽略了其之所以能够形成所依托的内部条件。

(二)关于劳动过程的分析

对劳动过程的分析可以弥补单纯从效率方面考察生产制度的缺陷,劳动过程理论特别注重生产中的支配与权力关系对生产本身所产生的影响(布雷弗曼,1987;布若威,2005)。关于包买制的研究,有很多是从这个角度进行分析的,最典型的是台湾学者的研究。台湾地区在二战以后的外向型工业化发展当中,外包制度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尽管由于它在某种程度上属于政府无法掌握的地下经济,因而也往往被忽略,但是,以其为代表的小型制造业发展,一直被视为台湾工业化的关键动力(谢国雄,1991;柯志明,1993)。

谢国雄的《纯劳动:台湾劳动体制研究》一书即侧重于分析不同的生产制度创造出的不同的结构环境,从而塑造了生活、工作在其中的成员的阶级经验。他认为,不管是威廉姆森,还是琼斯等一些反对威廉姆森关于包买制研究结论的学者,在讨论效率的时候,都忽略了一个重要问题:“为谁而有效率?谁有权而且有能力分享因高效率所带来的利益?”谢国雄认为,正是在计件制的劳动过程中,工人们形成了所谓“做件意识”的“共识”,从而塑造了工人们在这种结构环境下的忠诚、抗议和退出等不同形式的选择(谢国雄,1989)。

柯志明(1993)在对五分埔成衣制造业者的分析中指出,在外包制度的生产中,所谓的“家户经济”(household economy)的计算,不仅工人不计入成本,事实上绝大部分的从业者并没有把家庭消费支出与工厂生产支出区分开来。“赚自己的工(钱)”这样一种“自我剥削”的意

识,使之不同于典型的资本主义企业。柯志明发现,在成衣制造业这种小型企业内,劳资之间的区分并不十分明显,从业者对于自己的阶级角色的认同也相当混淆。因此,需要把在外包制度中形成的“共识”和“同意”纳入到家庭经济结构和市场结构的具体关联中,才能对外包制度作为一种独特的生产组织形式进行更恰当的分析。

劳动过程的分析,一方面从剥削和剩余价值的角度对包买制的效率进行了解释,另一方面也使我们认识到,包买制作为一种具体的生产组织方式,也不免于是资本和劳动者之间斗争与合作的结果。但是,劳动过程理论也存在把生产过程中的人际关系简单地理解为控制与服从关系的危险。

(三)对于社会关系的研究

关于经济活动当中的社会关系研究,则给我们提供了解释效率问题的另外一种途径。以往研究中,学者们对于社会关系在包买制当中发挥作用的讨论,往往因为仅限于描述而浮于表面,甚至也可以被认为是一种有意的忽略。当然,之所以缺乏这方面的研究,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于理论视角的缺乏。直到以格兰诺维特等人的“镶嵌”(或“嵌入性”)理论为代表的社会网理论的提出,才使得关于经济行为中的社会关系的实证研究在社会学学科中成为可能(参见 Granovetter, 1973; 格兰诺维特, 2007)。

罗家德、叶勇助等人继承了镶嵌理论的核心想法,并且在与威廉姆森的交易成本理论对话的基础上,以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治理方法、市场、层级、网络、信任、社会连带以及权力等核心概念,分析了台湾传统产业的外包体系向高科技产业的转变。^①并且,在分析中国人的信任网络时,罗家德也进行了概念一般化的努力,把差序格局下的家人、熟人和陌生人关系纳入到“交易成本—镶嵌的整合架构”中,深化了对人情交换与工具性交换之间对张关系的理解,同时通过对“同”、“报”

^① 罗家德等人分析的外包体系并不等同于包买制,他们的研究是针对“企业”参与到外包和加工当中的行为,其主要分析对象是此类外包体系中的购买商和供货商,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层层分包的“网络式组织”体系。他们的研究并没有涉及到产品的具体生产,所以,他们研究的是企业经营者之间的关系。但是,就社会关系发生的作用而言,他们的研究路径同样适用于对包买制的分析。所以,本文仍然视其为研究包买制的一种重要的研究取向。实际上,他们探讨的外包行为,也“泛指所有的供应以及‘外包’”(罗家德、叶勇助, 2007: 14)。

等传统概念的再阐释,区分了联姻、认养、结拜和派系等不同的社会关联方式,建立了以“人脉”为核心概念的自我中心的信任网络的分析框架。罗家德认为,通过对不同“文化下的交易成本—镶嵌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其间不同文化带来不同的信任程度,从而使网络治理方法发挥不同的作用,最终采用了不同的治理结构”(罗家德,叶勇助,2007)。

社会网理论使我们对包买制的分析有了一些初步的操作性概念,但是,它对社会关系的概念化的努力当中,也存在一些理论视角上的盲点。例如,它很少去强调经济关系中的支配与权力,似乎生产只要恰当地安排了信任关系就可以非常顺当地进行;过于理性化的视角也使得它忽视了社会关系在“民情”基础上的社会学意义,仍然不免于把社会关系当成一种纯粹工具性的交换和使用。

(四)小结

对包买制的研究当中,以上三种主要的分析视角分别有其优势和不足之处。

经济学的解释尝试解答包买制的效率原因,效率是包买制的具体而现实的问题,是无论哪种方式的研究都不能回避的问题。经济学的解释使我们可以看到包买制得以存在的现实条件,但是还不足以对这些“条件”的社会基础作出充分的解释。对结构、关系和过程的重要性的关注和研究,正是社会学研究之所长。劳动过程理论对生产过程当中社会关系的分析,使我们认识到生产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社会过程。但是,即便摆脱了历史决定论的普遍假设,这种分析仍然带有很强的“冲突论”色彩,过于强调生产过程中的矛盾和对立,在某种程度上解构了生产本身作为现代经济整体运行之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社会关系在包买制当中发生作用的研究,给生产过程披上了一层温情脉脉的面纱。但是,对于日常生活概念的使用,只是用于分析的权宜性选择,并没有使“社会”本身从中凸显出来,从而树立“社会”本身独立于经济运作之外的确当性。

不论是上述哪种研究取向,对于包买制分析的共同缺陷在于,它们都仅仅把包买制作为证成其理论范式的“案例”,而并没有对包买制本身的理论意义加以更加深入的挖掘和分析。对包买制的进一步研究,并不是要去综合已有研究的发现,而是要使其作为一种独特的研究对象的价值能够体现出来。在这个意义上,已有的一些研究也给我们提

供了重要的参考。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对社会关系在经济运作中的重要性关注。我们可以看到,镶嵌理论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做出了综合经济学和社会学的一些核心分析框架的努力。但具体到对包买制的研究,特别是就包买制作为中国乡村经济的重要形态而言,社会关系在其中发挥的作用,并不完全适合于工具性的解释。简言之,中国人在经济生活中的关系并不是或不仅仅是一种“游戏”,而是本身就具有深刻的社会性的意涵。

所以,要对包买制有更深入的研究,并且进一步对中国乡村的社会经济运行作出合理的解释,就需要对中国人的社会关系有一种整体性的理解。对于中国式的社会关系的历史和当下的研究,有从文化、制度与结构等诸方面作出的解释(纪莺莺,2012),主要包括:(1)接续传统概念的研究,即在“差序格局”、“伦理本位”等传统理解的脉络下做出的概念提升和本土化的努力,例如对于“人情”、“面子”的讨论(金耀基,2012);(2)人类学式的考察,即基于村庄中亲属关系的交换结构的研究(阎云翔,2000);(3)关于科层制中非正式关系的研究,例如对于社会主义工厂制度中庇护主义的考察(华尔德,1996);(4)借助于西方社会学理论的解释,包括社会资本研究和上文已经提到的社会网研究(林南,2005;罗家德、叶勇助,2007)。但是,从目前来看,这些努力就其结合对经验事实的研究来说,仍然存在几个方面的严重不足:第一,经常就社会关系而谈社会关系,没有把社会关系纳入到对于经济社会运行的总体分析当中;第二,缺乏中层理论的分析性概念,直接把对社会关系的描述作为解释性的工具;第三,即使有分析性的概念,也不免于是对西方理论的套用,并没有结合中国的社会现实作出充分的本土化的努力。

总而言之,一方面,对包买制的研究,需要借助于对中国式社会关系的进一步的实质性理解,另一方面,包买制作为其经济表现形式,也为我们提供了进行深入理解的现实依托。不过,就研究现状而言,包买制提出的挑战要远远多于已经解决的问题。

五、结语:重新发掘包买制的理论意义

不管是诉诸于韦伯式的理性化进程,还是诉诸于马克思式的资本

发展,包买制看似都是一种会被工厂制度或科层制所取代的生产组织方式。不过,这个结论并没有在历史发展中得到有效的证明。不论是西方历史中包买制的发展及其在现代经济中的复兴,还是中国乡村工业化的历史和现实中包买制的普遍存在,都说明了包买制不仅仅是经典理论的某种“例外”或者“偶然”。虽然已经有一些研究从生产效率、劳动过程以及社会关系的角度对此作出了尝试性的解释,但是大多没有提供对于包买制的整体理解。

不过,经典理论虽然没有提供给我们解释包买制的确切答案,但就其理论关怀来说,还是值得我们充分重视。以韦伯而言,其一贯重视国家形式、经营方式、经济伦理和个人心态的相互关系,避免了对经济生活进行单因素解释的缺陷,这有助于我们从历史和现实的细节当中去发现和提出一些总体性的问题。而马克思则提醒我们在解释经济活动的时候,仍须重视由具体的生产方式塑造的劳动场所的权力关系。在进行对包买制的具体研究的时候,这些都是不能被轻易抛弃的问题。针对中国包买制的研究而言,民国时期的学者对乡村工业化和农民合作问题的重视,也仍然是我们透视当下包买制形态的重要切入方向,因而依然具有典范的意义。当然,对包买制理论意义的发掘,不仅需要重视历史研究,也需结合对现实的解释而予以进一步的发展。

来料加工作为中国当前乡村工业化的重要形式,给我们提供了对包买制进行进一步研究的契机。来料加工所呈现给我们的不单纯是一种经济关系,而且还使我们注意到,在这种经济关系的背后有一张复杂的社会关系网络。来料加工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社会化的”生产组织方式,其生产组织范围业已超越了简单的熟人社会,并且能够沿着既有的社会关系网络不断延伸。对这样一种“网络式”的生产组织方式的理解,需要我们去挖掘中国农村社会的深层结构。“乡土性”的社会结构,也许可以给我们提供来料加工经营效率的另外一种可能答案(周飞舟,2013)。依托于“乡土性”的经济伦理和私人道德,我们可以把来料加工看作乡村当中一种特殊的经济合作形式。在更宽泛的意义上,我们也需要把来料加工纳入到清末民初的乡村工业和改革开放以后乡镇企业发展的脉络和延续当中,看到乡村工业化中一脉相承的动力。

反观包买制对于乡村变迁的持续影响,我们也可以看到,其中关涉到村庄政治基础、社会关系演化等一系列社会学关心的研究主题。通

过研究包买制在当下的发展,不仅有助于我们去理解当前中国乡村工业化中独特的生产组织方式,深刻体会由传统的社会资源所生发出来的经济活力,在此基础上,我们也更有可能在传统与现代的变迁当中,进一步理解现代经济对农村社会的权威关系和治理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由此可见,对于包买制的研究,不仅具有分支学科上的重要意义,也有助于我们对社会总体问题的理解。

所以,对包买制作为一种独特现象的研究,需要我们在理论和经验研究两方面都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在理论上,对包买制的解释,一方面需要摆脱发展主义式的宏大叙事,另一方面又要避免落入地方性知识的陷阱。在经验研究中,对中国乡土社会的理解,既要超越“人情”、“面子”这样一些一般性的论述,总结出一些恰如其分的中层理论的概念,也要在此基础上以对“总体性社会事实”的研究态度,传达出这个时代乡村社会的精神气质。

参考文献:

- 卜凯,1937,《中国农家经济》,张履鸾译,上海:商务印书馆。
- 布劳、梅耶,2001,《现代社会中的科层制》,马戎、时宪民、邱泽奇译,上海:学林出版社。
- 布雷弗曼,1978,《劳动与垄断资本》,方生、朱基俊、吴忆萱、陈卫和、张其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布罗德代尔,2002,《15到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二卷)》,顾良译,北京:三联书店。
- 布若威,2005,《制造甘愿》,林宗弘等译,台北:群学出版有限公司。
- 常凯、李坤刚,2006,《必须严格规制劳动者派遣》,《中国劳动》第3期。
- 丛翰香,1995,《近代冀鲁豫乡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方显廷,1934,《中国之棉纺织业》,上海:商务印书馆。
- ,2006,《方显廷回忆录》,北京:商务印书馆。
- ,2009,《华北乡村织布工业与商人雇主制度》,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中)》,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 方显廷、毕相辉,2009,《由宝坻手织工业观察工业制度之演变》,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中)》,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 傅衣凌,2008,《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
- 格兰诺维特,2007,《镶嵌:社会网与经济行动》,罗家德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何平、潘剑凯、方杰,2012,《浙江:“来料加工”成就农民致富梦》,《光明日报》12月22日。
- 华尔德,1996,《共产党社会的新传统主义》,龚小夏译,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 黄宗智、李强、潘毅、刘世定、胡鞍钢、郭伟和、张勇、万向东等,2011,《中国非正规经济(上)》,《开放时代》第1期。

- 纪莺莺,2012,《文化、制度与结构——中国社会关系研究》,《社会学研究》第2期。
- 金耀基,2012,《人际关系中人情之分析》,杨国枢主编《中国人的心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柯志明,1993,《台湾都市小型制造业的创业、经营与生产组织——以五分埔成衣制造业为案例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 李猛,2010,《理性化及其传统:对韦伯的中国观察》,《社会学研究》第5期。
- 列宁,1984,《列宁全集(第三卷)》,中央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
- 林南,2005,《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张磊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林毅夫、蔡颖义、吴庆堂,2004,《外包与不确定环境的最优资本投资》,《经济学》第4卷第1期。
- 刘世定,1995,《乡镇企业发展中对非正式社会关系资源的利用》,《改革》第2期。
- 罗家德、叶勇助,2007,《中国人的信任游戏》,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马克思,1978,《资本论(第一卷)》,中央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
- 渠敬东,2013a,《占有、经营与治理:乡镇企业的三重分析概念(上)》,《社会》第1期。
- ,2013b,《占有、经营与治理:乡镇企业的三重分析概念(下)》,《社会》第2期。
- 全汉昇,2007,《中国行会制度史》,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
- 史建云,1995,《手工业与乡村经济》,丛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王竞、刘小京、罗沛霖,2006,《珠三角出现“临工集团”》,《中国青年报》2月13日。
- 王田一,2013,《能力圈:来料加工的生产组织形式研究》,北京大学硕士论文。
- 韦伯,2004a,《经济与历史/支配的类型》,康乐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2004b,《支配社会学》,康乐、简惠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2004c,《社会学的基本概念》,顾忠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韦伯,马克斯,1987,《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陈维纲等译,北京:三联书店。
- ,1998,《经济、诸社会领域及权力》,李强译,北京:三联书店。
- ,2003,《儒教与道教》,王容芬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威廉姆森,2003,《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段毅才、王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吴知,2009,《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中)》,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 夏先良,2003,《中国企业从OEM升级到OBM的商业模式抉择》,《财贸经济》第9期。
- 夏林清、郑村棋,1990,《一个小外包厂的案例调查——家族关系与雇佣关系的交互作用》,《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2卷第4期。
- 谢国雄,1989,《外包制度:比较历史的回顾》,《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2卷第1期。
- ,1990,《黑手变头家:台湾制造业中的阶级流动》,《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2卷第2期。
- ,1991,《网络式生产组织:台湾外销工业中的外包制度》,《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台湾)》第71期。
- ,1992,《隐形工厂:台湾的外包点与家庭代工》,《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13期。
- ,1997,《纯劳动:台湾劳动体制诸论》,台湾“中央研究院”社会学所筹备处专书第二号。
- 徐宗阳,2013,《“曲尽人情”:效率的另一种可能——以浙江省缙云县来料加工为例》,北京大

学硕士论文。

阎云翔,2000,《礼物的流动》,李放春、刘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严中平,2011,《中国棉纺织史稿》,北京:商务印书馆。

余英时,1998,《现代儒学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赵冈、陈钟毅,1983,《中国棉业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周飞舟,2006,《制度变迁与农村工业化:包买制在清末民初手工业发展中的历史角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回归乡土与现实:乡镇企业研究路径的反思》,《社会》第3期。

Aminzade, R. 1981, *Class, Politics and Early Industrial Capitalism*. Albany, NY: Suny Press.

Berger, S. & M. Piore 1980, *Dualism and Discontinuity in Industria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ase, Ronald H.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16).

Fang, Hsien-t'ing, 1973, *The Triumph of the Factory System in England*. Philadelphia: Porcupine Press.

Granovetter, M.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Jones, S. R. H. 1982, "The Organization of Work: A Historical Dimension."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3.

Kriedte, P., H. Mendick & J. Schlumbohm, 1981, *Industrialization Before Industri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endels, F. 1969, *Industrialization and Population Pressure in Eighteenth Century Flanders*. New York: Wisconsin University Press.

—— 1972, "Proto-industrialization: The First Phase of the Industrialization Proces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2.

Silver, Beverly J. 2003, *Forces of Lab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lker, R. 1988, "The Geographical Organization of Production System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6(4).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闻翔

local governments recognize this arrangement and structure. This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both motivates and restrains the grass-roots governments in achieving the goal of creating local industries through guidance and intervention. In order to get better utility in government competition, grass-roots government officials would choose different industries from other towns to create, and new government officials would choose different industries from their predecessors, that is to say, creating some typical industries of their own to get competitive advantage. Finally, the author argues that every town adopts the typical industry strategy, which has shaped the local industrial structure, characterized by high industrial variation, fast update rates and strong local feature.

Double Disembeddedness and the Class Formation of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Huang Binhuan* 170

Abstract: This paper handles the left-behind experience of the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in the perspective of embeddedness. The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is found to be disembedded from the rural and urban society at the same time, and there is a logical connection between the “Double Disembeddedness”. Left-behind experience leads to the disembeddedness of the new generation of workers from the rural society, and makes them disembedded from their working site when they enter the city. In this sense, the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lives in a constant drift, which makes it difficult for class formation.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different logic forms of the “unfinished proletarianization” and “factory regime”, and points out that we also need to consider the problem of reembeddedness in the historical context in the formation of working class.

REVIEW

Putting-out System: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Fu Chunhui* 189

Abstract: Putting-out system rose along wit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most countries, however, the theoretical tradition simply defines it as a transient phenomenon during economic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reviews the development of putting-out system during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western countries as well as the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By describing and analyzing the processing on order, this paper argues that putting-out system has been an important supplement of the industrial system instead of fading away with modernization. Moreover,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did not provide a reasonable

explanation of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peasants' cooperation implied by putting-out system. To fully understand putting-out system, it is necessary to elaborate its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the economic ethics behind it. Therefore, the further researches on processing on order will guide us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above, and also enhance our understanding on social structure of China labeled with localism.

The Sociology of Disaster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hina *Sun Zhongwei & Xu Bin* 218

Abstract: Although large-scale disasters in China and around the world have received worldwide attention from the public sphere and policy makers in recent years, Chinese sociology has rarely addressed disasters. Drawing o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particularly Burawoy's division of labor within sociology, this paper reviews the origins, major topics, and problems of the sociology of disaster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points out lessons for China's disaster research. At the early stage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y of disaster, the military's commission projects heavily shaped its paradigm and resulted in a variety of problems, such as overdevelopment in applied research, dependency on funding, and isolation from mainstream sociology. In other words, policy sociology has been overdeveloped, while professional sociology and public sociology remain underdeveloped. The Chinese sociology of disaster has not started yet. The authors argue that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ociology of disaster could benefit greatly from avoiding problems in American sociology of disaster. The field should focus o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and professional sociology approaches, while at the same time, the field needs to keep a healthy balance among professional, policy, and public sociology approaches research.